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文聖
電話：02-27747428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思伊女士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132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撤回申請所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環球多元債券」及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」之中文名稱變更，僅申請變更該等基金之英文名稱，並撤回申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環球多元債券」為環境、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3月8日施羅德信字第1110000039號函、111年3月10日補正資料、111年3月22日施羅德信字第1110000052號函、111年3月28日補正資料、111年8月10日、12月26日及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、112年2月20日施羅德信字第1120000032號函、112年2月22日、3月3日、3月7日補正資料及112年3月21日施羅德信字第1120000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境外基金變更名稱如下：

（一）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環球多元債券」之英文名稱由
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- Global M



ulti Credit變更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- Sustainable Global Multi Credit。

(二)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」之英文名稱由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- US Smaller Companies變更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- US Smaller Companies Impact。

- 三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五、旨揭基金非屬依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境外基金，爰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。

正本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思伊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2023/03/29
10:44:25
文
章